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情况概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与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玄理”）、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温州朝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与以上各方共同投资温州朝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全基金”），其中宁波玄理作为朝全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平湖市明湖优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国联慧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择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朝全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全体合伙人本次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1.98%，公司不参与朝全基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共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本次基金投资未能成功。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朝全基金为合伙人办理了退款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退回的全部投资款项及账户孳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朝全基金未实际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本次退出合伙企业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及账户孳息已全额返还至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